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4

证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计提减值准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初步减值测试,根据初步减值测试的结果,预计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000.00万元至58,000.00万元。但剔除资产减值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正。

一、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1.存货
2025年度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30,000.00万元至38,000.00万元。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
2025年度拟计提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准备金额22,000.00万元至25,000.00万元,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7,500.00万元至8,000.00万元。

主要影响因素:光伏行业产能过剩,叠加产业政策环境变化,预计光伏产品价格将在短期内难以改善,以及公司对部分光伏业务的技术调整,故公司对光伏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按会计准则规定的初步预计可回收金额,将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减值。

3.商誉及相关资产组
根据财务报告附注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商誉减值》文件要求,以及对公司部分业务的战略调整,对相关业务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综合考虑各资产组经营状况及发展预期等因素,拟计提商誉及相关资产减值准备5,500.00万元至6,500.00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资产减值事项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000.00万元至58,000.00万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风险提示
(一)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计提金额确定后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本次拟计提的减值准备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目前减值测试工作尚未完成,最终计提金额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05

证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000.00万元至-57,000.00万元,但剔除资产减值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正。

●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000.00万元至-56,0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7,000.00万元至-57,000.00万元,但剔除资产减值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正。

2.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000.00万元至-56,00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所涉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年度利润总额:-6,568.3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46.4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48.98万元。

(二)2024年度每股收益:0.0038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亏损,主要系受宏观环境影响,光伏行业持续低迷以及公司战略性调整,导致资产减值计提所致。

(一)计提资产减值的影响

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存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分析,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将减少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000.00万元至58,000.00万元。

详细请参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主营业务的影响

2025年公司业绩承压,光伏产品销量同比增加,双甘磷、草甘膦市场景气度回暖,毛利率逐步提升,上述产品为公司主要盈利来源;

光伏、玻璃、光伏玻璃及组件的行业持续低迷,库存增加,价格持续低位运行,上述产品产生亏损;

不连续资产减值因素,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

在2026年,公司将推动马边磷矿产能持续爬升,加快叙永叙永磷矿的井下工程建设 and 澳大利亚 AEV 磷矿的开采、运输、抓盐磷矿生产运营,为公司创造利润;双甘磷、草甘膦、磷酸盐等磷产品在进一步加深成本管控,狠抓工艺技术创新、精准配料等多种精细化管理措施,提升产品盈利水平,同时,经过公司对部分业务的战略性调整后,使其不再形成对公司运营拖累的亏损。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及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可转债代码:113042 可转债简称:上银转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银转债”2026年分息的进展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1月26日
●可转债兑付日:2026年1月26日(由于2026年1月25日为非交易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6年1月26日)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持有上银转债的境外机构(包括QFI、RQFII)取得的上述转股利息收入按照本公告说明的最新税收政策执行。

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公开发行的2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1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概况
1.债券名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上银转债。
3.债券代码:113042。
4.证券简称: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200亿元。
6.发行数量:20,000万份(每张面值1,000元)。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发行日期:2021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9日。
(2)上市日期:2021年2月10日。
(3)债券期限: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1年1月25日至2027年1月24日。
(4)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03%,第二年为0.03%,第三年为1.50%,第四年为2.80%,第五年为3.50%,第六年为4.00%。

(5)债券到期赎回:在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可转债的票面金额的112%(含最后一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6)付息方式:
①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1年1月26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一年度的当日,如当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支付利息,顺延期间的付息之日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其本人承担。
(7)赎回价格:8.57元/股。
(8)转股起始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月29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21年7月29日至2027年1月24日。

(9)信用评级:可转债评级为“AAA”。

(10)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1)担保事项:未提供担保。
9.催收、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付息期限与方式,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3.50%(含税),即每张面人民币100元可转债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月23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6年1月26日
3.可转债兑付日:2026年1月26日(由于2026年1月25日为非交易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6年1月26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1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额“上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式
1.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委托受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按本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取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选择凭机打单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人民币100元可转债付息金额为人民币350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将由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350元(含税)。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人民币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350元(含税),上述豁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关联的利息收入。

七、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1.发行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688号
联系人:可转债办公室
电话:021-49479888
传真:021-49474215

2.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9号
电话:021-38766666
传真:021-3876666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88号
电话:400808508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63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经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财务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00万元至-11,400万元,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8,200万元至-12,3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400万元至-11,400万元。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8,200万元至-12,300万元。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1,883.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22.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22.69万元。

(二)每股收益:-0.25元。
注:以上数据均取自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空港股份2024年年度报告》所披露财务数据,2025年因公司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将对前述上年同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的财务数据均以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建筑板块承接业务规模较2024年同期显著改善,但其受房地产行业周期波动的影响未发生根本性转变,市场依旧呈现需求疲软格局,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毛利率水平偏低,提额空间、溢价空间有限,物业管理及供热服务板块实现盈利,仍不足以覆盖建筑业务板块的亏损,导致公司整体业绩出现亏损状态。

四、风险提示
基于公司财务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及与年审会计师初步沟通后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公告编号:2026-006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的情形。
●经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044.33万元到10,073.89万元,同比减少46.26%到67.51%。

●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在-11,385.36万元到-13,612.92万元,同比减少345.12%到383.03%。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范围
1.经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44.33万元到10,073.89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8,526.31万元到12,567.86万元,同比减少46.26%到67.51%。

2.预计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385.36万元到-13,612.9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16,030.08万元到18,267.65万元,同比减少345.12%到383.0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02.1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44.73万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对业绩影响较大,面对持续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起伏波动的市场环境以及行业内部激烈的竞争态势,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精准把握市场走势,有力抢抓市场机遇,实现了主营产品销售量的增长,并开拓了非钢新兴领域,夯实了行业龙头地位。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6-00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1月15日、1月16日、1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的股东顾益明、顾龙雄、顾佳、曹崇明与上海奕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众智能”)、柯利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若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柯利达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奕众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顾益明、顾龙雄和顾佳变更为曹崇明和刘晓坚。

●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的股东顾益明、顾龙雄、顾佳、曹崇明与上海奕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众智能”)、柯利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若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柯利达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奕众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顾益明、顾龙雄和顾佳变更为曹崇明和刘晓坚。

●相关风险提示:
1.控制权变更风险:
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生产经营和业绩持续下滑风险:
根据公司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为118,867.66万元,同比下降30.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894.07万元,同比下降383.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333.02万元,同比下降1,276.99%。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订单量减少,业绩仍将持续下滑的可能性。

●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的股东顾益明、顾龙雄、顾佳、曹崇明与上海奕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众智能”)、柯利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若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柯利达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奕众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顾益明、顾龙雄和顾佳变更为曹崇明和刘晓坚。

●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的股东顾益明、顾龙雄、顾佳、曹崇明与上海奕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众智能”)、柯利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若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柯利达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奕众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顾益明、顾龙雄和顾佳变更为曹崇明和刘晓坚。

●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的股东顾益明、顾龙雄、顾佳、曹崇明与上海奕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众智能”)、柯利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若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柯利达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奕众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顾益明、顾龙雄和顾佳变更为曹崇明和刘晓坚。

●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的股东顾益明、顾龙雄、顾佳、曹崇明与上海奕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众智能”)、柯利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若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柯利达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奕众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顾益明、顾龙雄和顾佳变更为曹崇明和刘晓坚。

●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的股东顾益明、顾龙雄、顾佳、曹崇明与上海奕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众智能”)、柯利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若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柯利达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奕众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顾益明、顾龙雄和顾佳变更为曹崇明和刘晓坚。

●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的股东顾益明、顾龙雄、顾佳、曹崇明与上海奕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众智能”)、柯利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若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柯利达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奕众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顾益明、顾龙雄和顾佳变更为曹崇明和刘晓坚。

●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的股东顾益明、顾龙雄、顾佳、曹崇明与上海奕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众智能”)、柯利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若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柯利达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奕众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顾益明、顾龙雄和顾佳变更为曹崇明和刘晓坚。

●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的股东顾益明、顾龙雄、顾佳、曹崇明与上海奕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众智能”)、柯利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若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柯利达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奕众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顾益明、顾龙雄和顾佳变更为曹崇明和刘晓坚。

●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的股东顾益明、顾龙雄、顾佳、曹崇明与上海奕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众智能”)、柯利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若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柯利达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奕众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顾益明、顾龙雄和顾佳变更为曹崇明和刘晓坚。

●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的股东顾益明、顾龙雄、顾佳、曹崇明与上海奕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众智能”)、柯利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若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柯利达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奕众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顾益明、顾龙雄和顾佳变更为曹崇明和刘晓坚。

●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的股东顾益明、顾龙雄、顾佳、曹崇明与上海奕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众智能”)、柯利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若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柯利达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奕众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顾益明、顾龙雄和顾佳变更为曹崇明和刘晓坚。

●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的股东顾益明、顾龙雄、顾佳、曹崇明与上海奕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众智能”)、柯利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若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柯利达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奕众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顾益明、顾龙雄和顾佳变更为曹崇明和刘晓坚。

●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的股东顾益明、顾龙雄、顾佳、曹崇明与上海奕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众智能”)、柯利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若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柯利达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奕众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顾益明、顾龙雄和顾佳变更为曹崇明和刘晓坚。

●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的股东顾益明、顾龙雄、顾佳、曹崇明与上海奕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众智能”)、柯利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若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柯利达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奕众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顾益明、顾龙雄和顾佳变更为曹崇明和刘晓坚。

●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的股东顾益明、顾龙雄、顾佳、曹崇明与上海奕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众智能”)、柯利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若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柯利达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奕众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顾益明、顾龙雄和顾佳变更为曹崇明和刘晓坚。

●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的股东顾益明、顾龙雄、顾佳、曹崇明与上海奕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众智能”)、柯利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若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柯利达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奕众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顾益明、顾龙雄和顾佳变更为曹崇明和刘晓坚。

●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的股东顾益明、顾龙雄、顾佳、曹崇明与上海奕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众智能”)、柯利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若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柯利达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奕众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顾益明、顾龙雄和顾佳变更为曹崇明和刘晓坚。

●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的股东顾益明、顾龙雄、顾佳、曹崇明与上海奕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众智能”)、柯利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若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柯利达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奕众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顾益明、顾龙雄和顾佳变更为曹崇明和刘晓坚。

●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的股东顾益明、顾龙雄、顾佳、曹崇明与上海奕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众智能”)、柯利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若本协议股权转让完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柯利达集团,间接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奕众智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顾益明、顾龙雄和顾佳变更为曹崇明和刘晓坚。

●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集团”)的股东顾益明、顾龙雄、顾佳、曹崇明与上海奕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众智能”)、柯利达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柯利达集团100%股权,若